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天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天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区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订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区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贯彻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区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做好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具体工作。

（十二）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

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贯彻实施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参与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十四）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天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扶贫对象、特殊人群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力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相关样品采集和实验室检验等工作，出具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监督与医政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公室）、家庭发展与妇幼老龄健康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4家，具体包括：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天宁区卫生监督所、天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

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持续深化基层运行体制改革。围绕“五个统一”目标，持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运行体制改革，强化绩效考核，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活力和服务利用水平，进一步筑牢“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

（二）持续实施健康天宁提升工程。进一步推进医联体建设，鼓励各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专科型医联体工作。引导优质专科资源下沉基层，帮助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好省级、市级特色科室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推行基层首诊式签约和点单式签约。持续推进智慧健康工程建设，加强业务数据的相互应用和支撑。推进天宁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建设工程、红梅中心改扩建项目和雕庄中心新大楼工程项目。

（三）持续加强基层卫技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大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力度。探索全员轮岗制度，积极挖掘和培养优秀青年骨干，通过“多向”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重点培育一批品德好、有能力、敢担当、善作为的中青年干部，进一步优化基层机构干部年龄结构。根据区委组织部出台的人才政策，积极引才育才。

（四）持续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工作。推动天宁区医养融合试点工作再上台阶，到2020年康益行医养融合服务项目扩面，实现全区覆盖。以老年人健康情况和需求为导向确定服务人群，提升服务价值，拓展服务内容。全力推进长期照护

险试点工作在天宁区落地实施。强化绩效激励和资金保障，争取上级部门激励政策，区级配套医养融合专项资金。拓展受益人群和服务内容，扩面至郑陆镇，实现城乡服务一体化；针对特定病种，以需求为导向，拓展服务种类。建立标准体系推动市场化发展，探索建立覆盖医养融合评估、服务、考核和持续改进的全流程标准体系，推动实现医养融合服务准入制，以标准体系规范市场化医养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目标，确保2020年底全区85%的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达标，争创5家市级规范化协会。

（五）持续加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建设。贯彻国家级人口监测点工作要求，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典型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了解家庭发展和生育养育需求，科学把握人口发展态势和变动趋势。巩固国家级“暖心家园”、“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省级试点项目建设成果，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示范作用，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勇于突破，挖掘特色，将项目成效不断引向深入。开展“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真做好特殊家庭维稳工作，利用重大节假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大型公益活动。

（六）持续加强医疗质量和职业健康管理。进一步落实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调整考核细则，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度建设、制度落实、制度执行以及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的考核。促进医疗机构由被动管理变为主动管理，开展院感管理、医疗乱象、违法违规执业等专项督

查工作。将监督检查与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大信用等级评定的扣分力度。建立完善覆盖全区、日常监管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职业健康生监管体系，试点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模式。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320.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36.16万元，增长11.2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妇幼、疾控项目收支预算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320.7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159.9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159.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1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1160.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6.04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妇幼、疾控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3320.73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4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增。

2. 卫生健康支出2449.4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公共卫生服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1.93万元，增长6.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妇幼、疾控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535.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84.12万元，增长52.34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补贴比例调增。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38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18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935.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98

万元，增长39.54%。主要原因是妇幼、疾控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320.7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59.93万元，占65.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160.80万元，占34.96%；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320.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85.53万元，占71.84%；

项目支出935.20万元，占28.1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9.9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0.1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159.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0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0.1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8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40万元，增长27.2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增。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9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62万元，增长36.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调增。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7.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61万元，减少25.9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调降至16%。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5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0万元，减少7.41%。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59.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30万元，减少10.30%。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1人，退休1人。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48.9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3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区卫健局事业人员在职转退休2人。

3.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370.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94万元，增长49.67%。主要原因是区疾控中心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4.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262.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82万元，减少13.45%。主要原因是区卫生监督所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5.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295.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03万元，增长10.91%。主要原因是区妇保计生中心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70万元，减少12.92%。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1人，退休1人。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6.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1万元，减少10.1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8%调降至7.5%，在职转退休。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2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2万元，减少4.67%。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96万元，增长35.0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66.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16万元，增长61.89%。主要原因是公积

金基数调增，住房补贴比例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39.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0.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59.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12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且工资薪金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039.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0.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9.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

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7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7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适度控制公务接待费预算，即使人员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是适度控制会议费预算。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适度控制培训费预算，即使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9万元，减少5.41%。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5.4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4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8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3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

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